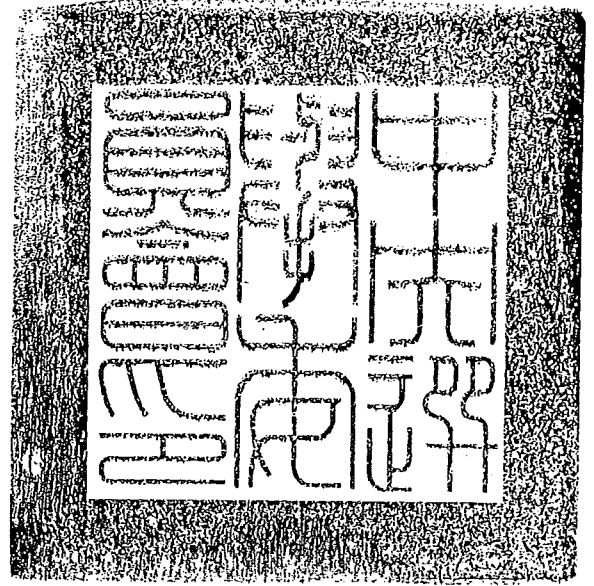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 10235502061 號



主旨：預告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第 1 項。
- 三、「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網站（網址 <http://www.cec.gov.tw>）「最新消息」選項下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
 - （二）地址：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 （三）電話：(02) 23565464
 - （四）傳真：(02) 23976896
 - （五）電子郵件：elgar@cec.gov.tw

主任委員 **張博雅**

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所定「提案人」，係指具有同法第八條規定資格，並依第九條規定程序提出公民投票案之公民投票權人。亦即本條適用於公民投票權人聯名提出之公民投票案。至立法院及總統交付之公民投票案，依行政院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院臺綜字第一〇二〇一四二八八三號函：「…為落實『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之立法意旨，使正反雙方相關資訊公開透明，完整呈現各種主張之利弊得失，作為人民投票之參據，有關立法院及總統交付之公民投票案，應無排除適用『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並請貴會儘速研擬配套規範，俾憑依循；至其起算點一節，為期規範一致，亦應定自貴會接獲立法院及總統函文交付辦理公民投票之日起算。」意旨，認仍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適用。案經提本會第四四四四委員會審議，作成「公投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於立法院及總統交付公投案之情況下，應解為『提案人及支持與反對意見者』，始符合行政院函釋之意旨。…」之決議。本此，為應立法院及總統交付公民投票案之執行運作程序，爰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立法院及總統函文交付辦理公民投票案時，募集經費之起算日及公民投票案之支持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公民投票案之支持者，及申請許可設立辦事處、募集經費起算日與年齡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募集，係指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或<u>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接獲立法院、總統函文交付辦理公民投票之日起</u>，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提案人及支持與反對意見者，以從事意見宣傳為目的，向不特定人募集財物或接受其捐贈之行為。</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募集，係指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以從事意見宣傳為目的，向不特定人募集財物或接受其捐贈之行為。</p>	<p>依行政院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院臺綜字第一〇二〇一四二八八三號函釋意旨，及本會第四次委員會決議，公投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於立法院及總統交付公投案之情況下，應解為「提案人及支持與反對意見者」，始符合行政院函釋之意旨。爰於本條增訂立法院及總統函文交付辦理公民投票案時，募集經費之起算日及公民投票案之支持者。</p>
<p>第三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領銜人及公民投票案<u>支持與反對意見之代表人</u>，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或<u>本會接獲立法院、總統函文交付辦理公民投票之日起</u>，在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專戶者，得備具載明下列事項之申請書，向本會申請許可設立辦事處及募集經費： 一、領銜人或代表人</p>	<p>第三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領銜人及公民投票案反對意見之代表人，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在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專戶者，得備具載明下列事項之申請書，向<u>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申請許可設立辦事處及募集經費： 一、領銜人或代表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p>	<p>同第二條修正說明，增訂公民投票案之支持者，及申請許可設立辦事處、募集經費起算日與年齡計算規定。</p>

<p>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u>支持與反對</u>意見者，並應檢附聯名成員之名冊。</p> <p>二、開立專戶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p> <p>三、委任會計師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營業處所地址。</p> <p>四、設立辦事處者，辦事處地址及其負責人。</p> <p>前項<u>支持與反對</u>意見之聯名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p> <p>前二項<u>支持與反對</u>意見代表人及聯名成員，應於該公民投票提案提出日或<u>立法院、總統函文交付本會辦理公民投票之日</u>，年滿二十歲，並於公民投票權行使區域內設有戶籍。</p>	<p>址。反對意見者，並應檢附聯名成員之名冊。</p> <p>二、開立專戶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p> <p>三、委任會計師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營業處所地址。</p> <p>四、設立辦事處者，辦事處地址及其負責人。</p> <p>前項反對意見之聯名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p> <p>前二項反對意見代表人及聯名成員，應於該公民投票提案提出日，年滿二十歲，並於公民投票權行使區域內設有戶籍。</p>	
---	---	--